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福建雄川科技有限公司、江富开、张华云、向伍益：本院受理的（2025）闽0213民初327号原告厦门市中奥诺广告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雄川科技有限公司、江富开、张华云、第三人向伍益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213民初32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如未上诉，应在本案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，未在该期限内交纳的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